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19 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 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 期限要求,并已在监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 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 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综上所述,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